

## 戒護人員、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

### 壹、案情概要

年8月間，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「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」情事，初步調查發現役男陳○○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，透過合作社雜役轉交其他場舍雜役，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，並索討「走路工」等情。

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，於101年6月查獲該監管理員黃○○、替代役役男蔡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、鄭○○等4人，於98年至100年12月間，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，多次私自夾帶香菸、茶葉、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、圖利受刑人丁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吳○○5萬2千元、楊○○9千元、賴○○5千2百元、陳○○5百元等情。

### 貳、涉犯法條

#### 一、管理員部分

黃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。

#### 二、替代役役男部分

役男蔡○○等4人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。

（資料來源：「廉政倫理，矯正扎根」廉政法紀宣導教材）

**你爆料，我爆料，貪官污吏逃不掉！**

**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**

**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**